#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 (2021) 第 0315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志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小なる

项目负责人: Twee 沿

报告编写人: 刘诚将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3777381610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1241 邮编: 31005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7/12/07/0457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8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
	5.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0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建议	2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清运处置证明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租用杭州萧山管道工具有限公司所属的生产厂房,面积 347.63 平方米,并购置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从事高性能阻隔瓶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2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

受建设单位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只承担萧环建[2021]2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 2、《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 [2021]21号,2021年2月19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瓜沥镇位于杭州东南、萧山东片、萧绍相邻区域。建设开发历史可以追溯到北宋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是清代著名的绍兴师爷汪辉祖、海派画家任伯年、明代女将沈云英、中国妇女活动家杨之华等名人故里。因地处北海塘的东端,曾称"塘头"。辖区内既有"一场四轨",即一个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规划中的机场快线、地铁 13 号线、杭绍台高铁和建设中的地铁 7 号线。又有"一河四路",即一条杭甬运河,机场高速、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与 104 国道在瓜沥交汇。位于杭州主城区 30 分钟交通圈、上海主城区 1.5 小时交通圈。是浙江省首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在 69 个小城市中排名第 5 位。自 2011 年启动第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镇、全国重点镇、全国发展改革试点镇称号,也是"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浙江省森林城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项目厂界东面紧邻其他厂,南面为停车场,西面紧邻其他企业,北面为杭州萧山管道工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主要分为办公区和生产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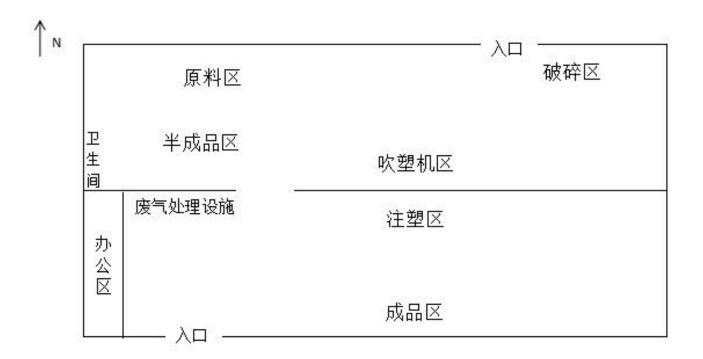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4)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 500 万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高性能阻隔瓶	1200 吨/年	600 吨/年	另外年产 600 吨高性 能阻隔瓶不再实施
2	塑料制品	600 吨/年	600 吨/年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技改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8人,实行8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増减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6	6	0	/
2	吹瓶机	8	4	-4	/
3	破碎机	2	2	0	/
4	冷却塔	2	1	-1	/
5	空压机	2	2	0	/

表 3-2 主要设备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粒子	800t/a	550t/a	/
2	PP 粒子	400t/a	180t/a	/
3	PET 粒子	600t/a	300t/a	/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 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 排。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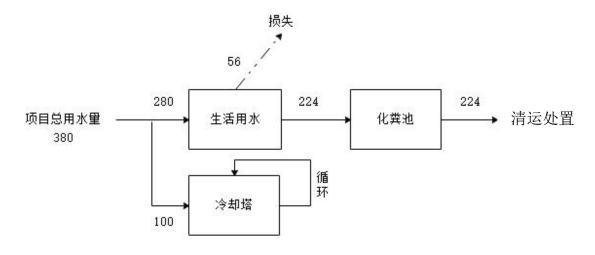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1) 高性能阻隔瓶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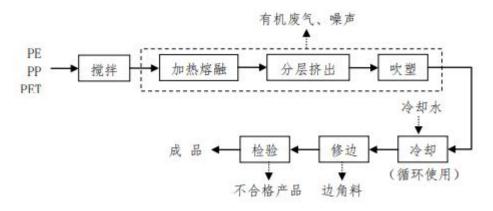


图 3-5 高性能阻隔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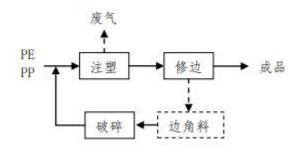


图 3-6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高性能阻隔瓶、塑料制品: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注塑(吹塑)后经检验合格即成成品。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注塑(吹塑)温度为150℃-160℃,注塑(吹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生产设备中减少了4台吹瓶机和1个冷却塔,所以高性能阻隔瓶年产量为600吨,另外年产600吨高性能阻隔瓶不再实施,污染物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环评中要求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的PE、PP、PET 粒子全部为新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同类型企业,实际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和水瓶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注: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需要破碎量较少,并采用密闭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料,基本不产生粉尘,环评未作分析)。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瓶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80
2	吹瓶机	75
3	破碎机	81
4	冷却塔	80
5	空压机	82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4.1.4 固 (液) 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危废。







废气收集管路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1%,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2.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5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用、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2.0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5.0		
	总计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和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生产车	注塑(吹塑)	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
物	间	废气	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指	   己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定污水泵站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u>II</u> .∘
	生产过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己落实。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程   废活性炭	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
固体废物	/生			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员工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己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田外上部119年 有色处重。	置。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对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
噪声	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
				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4-4 坏评批复洛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1]21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选与设容	项目位于瓜沥镇梅仙村,利用杭州萧山管道工具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性能阻隔瓶 1200 吨、塑料制品 6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吹瓶机 8 台、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生产设备中减少了4台吹瓶机和1个冷却塔,所以高性能阻隔瓶年产量为600吨,另外年产600吨高性能阻隔瓶不再实施,污染物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环评中要求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的PE、PP、PET粒子全部为新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同类型企业,实际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 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 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 "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 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后高空 15m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外运至指定污水泵站委托杭州 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影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1]21号,2021年2月19日: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梅仙村,利用杭州萧山管道工具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性能阻隔瓶 1200 吨、塑料制品 6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吹瓶机 8 台、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 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
- 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厂界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气筒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广历外以且监控点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4。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6-5。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_{Cr}$	NH <sub>3</sub>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рН	CODCr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12t/a、NH3-N0.001t/a、VOCs0.120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 无组织监测点及 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G2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中小心区	100人人,赶续 2 人
G3-G6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2天
G7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1个监测点(见图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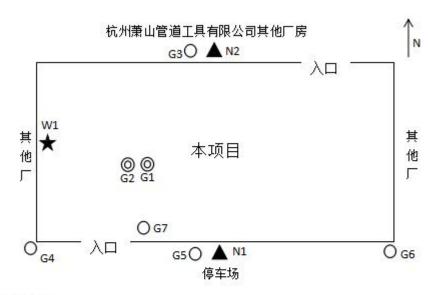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N2	厂界北	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及小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座层	北田炉当尽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23-EN	A08136800X	崂应 3012H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3月15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3月16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

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 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2	平行双样组		度)			
序号	分析项 目	样品 总数	分析 批次	实验室 平行样 个数	实验室 平行样 比例%	检测组	结果	平行样相 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	8	4	2	25.0	203	204	0.2	<10	符合要求
	氧量	0			23.0	210	221	2.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0.0	10.0	0	<10	符合要求
	安(炎(	0	4	2	23.0	10.7	10.7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 (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 总数	分析 批次	加标样 测定个 数	实验室 质控样 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 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6	106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	果评价(准确质	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 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 测定个 数	实验室 质控样 比例%	检测 mg		质控样 <sup>z</sup> mg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 氧量	8	4	1	12.5	7:	3	72.2 =	±3.2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2 15	高性能阻隔瓶	3 吨	75.00/		
2021.3.15	塑料制品	1.5 吨	75.0%		
2021.2.16	高性能阻隔瓶	3 吨	75.00/		
2021.3.16	塑料制品	1.5 吨	75.0%		
实际产能为: 年产高性能阻隔瓶 1200 吨/年,塑料制品 600 吨/年,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4.17	1	微黄微臭微浊	8.23	10.0	216	84
		生活	2	微黄微臭微浊	8.41	11.4	208	81
2021.3.15	W1	污水 排放	3	微黄微臭微浊	8.17	13.5	209	95
			4	微黄微臭微浊	8.29	12.0	233	97
		Н	均值 (范围)		8.17-8.41	11.7	216	89
		生活 汚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19	10.7	204	93
			2	微黄微臭微浊	8.73	12.6	197	87
2021.3.16	W1		3	微黄微臭微浊	8.65	13.2	206	92
			4	微黄微臭微浊	8.40	11.7	235	85
			均值 (范围)		8.19-8.73	12.0	210	89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3.15	北风	1.2-1.5	9.3-12.3	102.4	阴天
2021.3.16	北风	1.3-1.5	9.2-12.3	102.3	阴天

表 9-4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3.15	2021	.3.16			
			注塑(吹	注塑(吹	注塑(吹	注塑(吹			
:	测试项目		塑)废气处	塑)废气处	塑)废气	塑)废气	1 - 5/25, 1911	)	
			理设施进	理设施出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标准限	达标情	
				□ G2	进口 G1	出口 G2	值	况	
;	标干流量 (m³/h)			2.44×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18.57	1	20.1	3.16	22.7	3.15			
	排放	2	23.0	3.48	24.5	3.64		V1.4-	
非甲烷总	浓度	3	20.5	3.57	21.7	3.69	60	达标	
烃	(mg/m <sup>3</sup> )	均值	21.2	3.40	23.0	3.49			
	排放速率(	(kg/h)	0.0487	8.30×10 <sup>-3</sup>	0.0549	8.41×10 <sup>-3</sup>	/	/	
	去除率(	(%)	83	3.0	84	1.7	/	/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	监测	测点	采样位置		厂界		最大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八什匹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值	限值	情况
		G3	厂界北 (上风向)	1.09	1.58	1.65	1.32			
非甲烷 总烃 2021.3.15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11	2.31	2.00	2.09	2.31	4.0	达标	
	G5	厂界南 (下风向)	2.07	2.20	1.99	2.03	2.31			
	G6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92	2.23	2.09	1.85				

监测	监测	测点	采样位置		厂界		最大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水什世里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值	限值	情况
		G3	厂界北 (上风向)	1.39	1.04	1.36	1.24			
非甲烷 2021 2.16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1	1.85	1.79	1.75	2.22	4.0	达标	
总烃	总烃 2021.3.16	G5	厂界南 (下风向)	1.87	1.90	1.81	1.75	2.22	4.0	
	G6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64	2.22	1.76	1.76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	监测	测点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b>本件包息</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值	限值	情况
非甲烷	2021.3.15	G7	厂内监测点	2.88	2.58	2.56	2.67	6.0	达标
总烃	2021.3.16	G7	厂内监测点	2.75	2.50	2.51	2.59	0.0	达标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执行标	达标情
日期	编号	侧思型具	Leq dB(A)	准	况
2021 2 15	N1	厂界南	57	60	达标
2021.3.15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1.2.16	N1	厂界南	57	60	达标
2021.3.16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注:厂界东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经破碎后直接回用 于生产。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 于生产。	符合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外运委托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 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危废。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有组织废气排 年运行 核算排 监测 环评建议 放口排放速率 时间 放量 符合情况 特征污染物 总量(t/a) 日期 (h) (t/a)(kg/h) 2021.3.15  $8.30 \times 10^{-3}$ 符合 VOCs 2400 0.020 0.120 2021.3.16  $8.41 \times 10^{-3}$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 VOCs 排放量为 0.020t/a, 小于环评预估值。

项目年排水量约 224 吨, 生活污水清运处置, 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 NH<sub>3</sub>-N 按 5mg/L 计, 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1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CODcr 和 NH<sub>3</sub>-N 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3.15	2021.3.16	平均去除率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3.0	84.7	83.8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3.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3.8%。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注:厂界东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

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用来存放危废。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 VOCs 排放量为 0.020t/a, 小于环评预估值。

项目年排水量约 224 吨, 生活污水清运处置, 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 NH<sub>3</sub>-N 按 5mg/L 计, 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1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CODcr 和 NH<sub>3</sub>-N 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诚将

- 23.1	<del>~                                      </del>	1/4/	1 14.1 1 177.0	NUTTER	- //	C) ( (3K 1 )		52								
	项目名称		杭州振新	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	200 吨高性能阻隔	扇瓶、600 吨塑	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	地点	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		梅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3录)	C-2929 塑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阻隔瓶 1	200 吨/年,塑料	排制品 600 吨/纪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 品 600 🏴	能阻隔瓶 1200 吨/年,塑料制 屯/年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杭州梅		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Ī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	生态环境局萧山分	}局		审批文号	3	萧环建[2	2021]21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建设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编号	<b>沣污许可证</b>			
	验收单位		杭州振新包	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75%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3					万元)	23		所占比例	J (%)	4.6	4.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10.5		所占比例	J (%)	2.1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	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	元) 2	2.0		绿化及生	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J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		
运营单	位		杭州振新包	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且织机构作	代码)	91330109MA2H2L2J2T	验收	対的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一个厂核定	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sup>2</sup> 量(12)
污染 物排	废水											心重(3)				
物排 放达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2							
ない 振与	氨氮							0.001	0.001							
总量	石油类															
控制	<b>波气</b>															
(I	二氧化硫															
业建	烟尘															
设项	工业粉尘															
目道	24-41012															
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VOCs						0.020	0.120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兼环建[2021]21号

送件单位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阻隔瓶、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00 电高性能阻隔敝、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技告表》已 悉。该项目位于及浙镇梅仙村,利用杭州着山管道工具有限公司 所屬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 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性能阻隔数 1200 吨、整料积品 600 吨, 主要生 产设备有注望机6台、吹瓶机8台、破碎机2台、冷却带2台、 空压机 2 台。经市查、根据环学报告结论, 司意实施。环评报告 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 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经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附近污水管阁接通后, 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 数扶行《工业企业废水氖、磁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 2013)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 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 款,广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指有机物无组

第1页 共2页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1]21号

送件单位 杭州报新驾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高性维阻隔额、600 吨差料制品项目

#### 批复意见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別排放账售要求。

-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操减级措施,确保厂界硬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抖放标准》(GBI2348-2008)中2 类标准,严禁噪声、援动扰民。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 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 料回收、清洗及熔蚀造粒等加工作业。
- 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 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准。
- 7、项目竣工后炎须实施环保"三间时"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正式生产。

校目实施过程中, 诸瓜沥镍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瓜勒镇人民政府、兼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3021年2月19日

第2页 共2页

#### 附件 2 污水清运处置证明

#### 申请报告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就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吨/月。本单位所在区域未具备纳管条件,为保护环境,治理水体,落实污水零直排工作的推进,特申请将本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自行运输至贵单位指定地点代为处理后再排放。特此申请,擦批准为盼户

16 KIRA

杭州퉳數包裝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

一司是次子经以外是产业的企业 本部是1823年 上1812年11月11日

2020.12.31.

####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号

电话: 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 王济科

乙方: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L2J2T 法定代表人: 李志军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电话: 13777381610 委托代理人: 李志军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u>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u>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 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1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维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 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1

规范转移凭证。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 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 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 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 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Z.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交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 用方原因抢戒Z.方摩纳未经收,该费用不设还。不禁用至下一个全同继约至摩。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了支 还也不予集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领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

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 <u>2500</u> 元/车次(【10】吨), <u>3400</u> 元/车次(【15】吨), <u>4600</u> 元/车次(【30】吨)。运输

单位暂由甲方指定, 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必需要核目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 工作目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干分之五支付通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的条要、设工费等)以及其他福失。

-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 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 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 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 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振新包装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处置费说明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	一吨收费,处置费用资票实际。	殊废物另行计价。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6%不含运)	4000	1	,
包装情况	耳袋	1	1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	1	1
年申报量 (吨)	9.0	1	1
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1	
	HW49	,	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7	,
产中	-	-	-

(中国人田公

#### 附件 4 生产报表

